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拟实施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股票不超过4,87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175,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海科特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共7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共11人以自筹资金认购上海科特股份合计880,000股,投资总额为2,200,000元。上海科特本次定向增发无优先认购权安排,公司不参与上海科特本次定增。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王宏晖女士、邓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1年4月2日,上海科特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36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上海科特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上海科特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487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上海科特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上海科特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4、上海科特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上海科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公司后续将持续根据上海科特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9.82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瑞达期货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瑞达转债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89,900元),转股数量为6,363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498,101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49,810,1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708%。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320,000	75.58%				0.00	0.00		336,320,000	75.58%
首发前限售股	336,320,000	75.58%				0.00	0.00		336,320,000	75.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80,000	24.42%				6,363	6,363		108,686,363	24.42%
三、股份总数	445,000,000	100.00%				6,363	6,363		445,006,36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268165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由资金1,000万元在宜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高科新材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1000万元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长(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高科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5KG884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春栋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3月31至长期;

8、住所: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整合的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润滑油业务的完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高科新材料的《营业执照》

2、高科新材料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9,571,065.70	1,535,467,255.35	-31.64%
营业利润	-36,573,526.82	90,970,814.41	-140.20%
利润总额	-34,135,432.06	91,112,004.00	-1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39.25	86,769,193.40	-10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0.124	-10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4.54%	-4.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2,164,071.07	2,349,715,249.41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6,487,853.12	1,928,289,808.98	-0.09%
股本	696,921,354.00	696,921,35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77	-0.3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9,571,065.70元、利润总额-34,135,432.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639.25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31.64%、137.47%、101.26%。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根据新收入确认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和商誉发生大幅减值共同影响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62,164,071.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26,487,853.12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0.53%、减少0.0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霄凌、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莲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6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1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68,904.11元
1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1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1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1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1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1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1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1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2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2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0,876.71元
2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57.53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84,794.52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2,397.26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元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9,041.10元
3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75元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16,745.21元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6,123.29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123.29元
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7,260.27元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9,277.78元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62,027.40元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14日	履行中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21日	履行中
4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履行中
4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500	3.9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18日	履行中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31日	履行中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15日	履行中
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2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2021年6月28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6,756,195股

发行价格:9.6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26,756,195股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5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6,756,195股

3、发行价格:9.68元/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6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8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2021年3月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2.10元/股的80.00%。

4、募集资金总额:258,999,967.60元

5、发行费用:5,397,882.74元

6、募集资金净额:253,602,084.86元

7、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6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0日15: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6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8,999,967.60元。

2021年3月11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255,114,968.09元(其中投资者缴付的募集资金为258,999,967.60元,扣除承销费用3,884,999.51元(含税))。募集资金总额258,999,967.6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7,882.74元(不含税)(含承销及保荐费用4,608,490.10元(不含税)、律师费用235,849.06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283,018.8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70,524.71元(不含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02,084.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756,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6,845,889.8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9.6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6,756,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999,967.60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35,000.00万元;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夏同山	1,446,280	13,999,990.40	6
2	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570	63,999,997.60	6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7,768	80,999,994.24	6
4	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5,289	49,999,997.52	6
5	康丰	1,033,057	9,999,991.76	6
6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2,231	39,999,996.08	18
合计		26,756,195	258,999,967.6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756,195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具体情况如下:

1、夏同山

身份证号:2301041953080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认购数量:1,446,28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2、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72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11,57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3、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367,768股

限售期限:6个月

4、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28号B120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俊国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